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塔裕市监罚告〔2024〕67号

裕民县叶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13户企业（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）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自成立后，2022—2023年度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新疆）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超过6个月未向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。我局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你（单位）提供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）的相关证据，你（单位）没有提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拟吊销你（单位）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炎玲、那斯哈提

联系电话：0901-6722312

联系地址：裕民县巴尔鲁克路3号

 附：裕民县叶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13户企业

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